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李潤輝
電話：04-7273173#547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274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（共2個電子檔）(376470000A_115012745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127456_ATTACH2.odt)

裝

主旨：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」第11條、第26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52801201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1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52801201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）下載。

線

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890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、勵志中學
副本：本縣特教資源中心各組、本府教育處各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4/08 08:35:11

輔導處　收文:115/04/08
1150001135　有附件